

华观路-科韵路交通节点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2年3月

华观路-科韵路交通节点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观路-科韵路交通节点工程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发改投批〔2021〕136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华观路-科韵路交通节点工程施工监理

2.1.2 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天河区科韵路和华观路交叉路口，新建科韵路 520 米南北向下沉式隧道（其中北侧敞口段 211 米属于火炉山隧道工程建设范围，其余 309 米为本项目建设范围），并对科韵路 499 米路段进行拓宽改造。项目主线隧道采用双向 4 车道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隧道东侧地面辅道为 4 车道，西侧地面辅道为 3 车道。科韵路横断面近期按 40-56.8 米宽实施，主线隧道设计速度 60 千米/小时，地面辅道设计速度 40 千米/小时。项目同步新建排水、照明、交通、绿化等配套设施。

2.1.3 工程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天河区科韵路和华观路交叉路口。

2.1.4 工程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建安工程费 17596.48 万元，管线迁改工程费（不含电力部分）2354.20 万元。

2.1.5 项目建设资金：市财政资金。

2.2 招标范围

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为 1 个标段。

监理范围：本项目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勘察阶段、管线迁改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含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

等)及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检(监)测工作、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收集管理、环境保护、组织协调等施工监理工作。监理人还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勘察作业进行旁站,并对工程量进行确认。参与开工前期以及征地拆迁及管线迁改的准备、筹划和配合工作,开展管线迁改监理工作,协助发包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对业主委托的第三方监测、检测单位进行旁站,并对工作量进行确认等。

监理服务期: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指终审部门的竣工结算),包括本合同工程的:勘察阶段、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收尾期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2.3 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 380.91 万元, 其中: 建安工程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 333.82 万元, 管线迁改工程(不含电力部分) 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 47.09 万元。

3. 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规定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日期执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执行。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

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2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第3.1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工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服务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具有在香港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详见附件二）。

④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企业信用信息库系统”（<http://112.94.68.79:8088/entHome/index>）已完成登记（须提供网页截图）。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该企业及拟委派的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⑤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暂无名单）。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点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公告发布及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

4.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3日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5日。

4.2 按本公告附件一《投标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料一览表》及附件三《投标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料一览表(资格预审择优评分资料)》要求内容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附件一《投标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料一览表》中没有要求提交的资料，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附件三《投标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料一览表(资格预审择优评分资料)》为择优所用资料，投标申请人如在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没有该部分资料，不被认为资审不合格，但将影响投标申请人的择优结果。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始日期（含本日）：2022年4月4日00时00分；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含本日）：2022年4月11日09时00分。

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自资格预审公告截止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①投标人必须在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具体请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引→企业信息登记），否则将无法办理投标登记。

②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③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

投标申请人在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半小时内使用制作该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申请人原因造成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申请人未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参与资格审查。

注：（1）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

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时间。

(2) 投标人网上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等工作流程操作步骤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4 潜在投标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提出异议。如潜在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可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86360103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 15 楼

5. 其他补充条款：

5.1 资格审查方式：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

5.2 正式投标人的确定方式：

(1) 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仅确定其中最早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一名投标申请人进入资格审查。

(2)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多于等于 3 名且少于等于 7 名时，取全部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为正式投标人。

(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超过 7 名时，择优选取综合得分前 7 名成为正式投标人。若同一名次出现并列，则并列的家数继续占用后续名次（例如有两名投标人并列第一，则下一名次按第三名档次得分），当占用名次达到 7 时，则该名次并列的家数全部进入。

(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注：综合得分择优详见附件四《投标申请人资格预审择优表》。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7.1.1 名称：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7.1.2 邮政编码、地址：510030、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 15 楼

7.1.3 联系人：杨工

7.1.4 电话（手机）号码：020-83630103

7.1.5 传真号码：020-83630103

7.2 招标代理机构

7.2.1 名称：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2.2 邮政编码、地址：510620、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7.2.3 联系人：罗工、梁工

7.2.4 电话（手机）号码：020-87575800-810

7.2.5 传真号码：020-87575800-823

7.2.6 电子邮箱：bjzj_gz@163.com

7.3 招标管理机构

7.3.1 名称：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7.3.2 邮政编码、地址：510620、广州市天河南二路 1 号 17 楼（建设管理处）

7.3.3 电话（手机）号码：020-38180053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料一览表

投标项目名称：华观路-科韵路交通节点工程施工监理

投标申请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备注
1	投标申请公函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清晰扫描件	
3	投标申请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清晰扫描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清晰扫描件	
5	企业资质证书	清晰扫描件	
6	拟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学历证书	清晰扫描件	
7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库系统”（ http://112.94.68.79:8088/entHome/index ）已完成登记（须提供网页截图）。；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该企业及拟委派的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清晰扫描件	
8	企业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申请人在此填写项目名称以及工程所属业主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相关证明	清晰扫描件
		监理合同	清晰扫描件
		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	清晰扫描件
		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扫描件（如需要）	清晰扫描件
9	按照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清晰扫描件	

注：

- 1、本表“资格审查资料要求”中清晰扫描件指投标申请人需在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提交相应资料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并确保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如招标人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及工程招标监督机构要求提供原件复查的，能在3个工作日之内提供相应资料。
- 2、本表中没有要求提交的资料，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投标申请人认为有必要增加的资料，可另行增加。

附件二：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华观路-科韵路交通节点工程施工监理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料一览表
(资格预审择优评分资料)

投标项目名称：华观路-科韵路交通节点工程施工监理

投标申请人（盖章）：

序号	项目	提交资料要求	备注
1	（投标申请人在此填写项目名称以及工程所属业主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企业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相关证明	清晰扫描件 择优资料
		监理合同	清晰扫描件 择优资料
		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	清晰扫描件 择优资料
		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如需要）	清晰扫描件 择优资料
2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获奖证明材料	清晰扫描件	择优资料
3	投标申请人按照附件五格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总监/总监代表简历表	原件扫描件	择优资料
4	拟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的职称证明材料、社保证明资料	清晰扫描件	择优资料
5	“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荣誉证书	清晰扫描件	择优资料
6	人员配备情况（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或职称证；社保证明资料）	清晰扫描件	择优资料

注：

- 1、本表“提交资料要求”栏中“原件扫描件、清晰扫描件”是指投标申请人需在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相应资料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并确保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如招标人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及工程招标监督机构要求提供原件复查的，能在3个工作日之内提供相应资料。
- 2、投标申请人如提交两项以上企业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资料，可将本表第1项按照原格式扩展。
- 3、本表要求提交的资料只作为择优评分依据，不作为资格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投标申请人应尽量提供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对应的业主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未提供或提供不准确的，不影响择优评分，但将影响招标人对投标申请人相关业绩的核查效率。

附件四：

投标申请人资格预审择优表

项目名称：华观路-科韵路交通节点工程施工监理

序号	项目及权重	子项	分数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一	业绩情况 (55分)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35分）	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1项得7分，最多得35分。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获奖情况（20分）	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获得国家级奖项1项得8分，获得省级奖项1项得5分，获得市级奖项1项得2分，最多得20分。		
二	项目总监情况 (5分)	项目总监职称情况	具有高级职称或以上的得5分，不满足则不得分。		
三	项目总监代表情况 (5分)	项目总监代表职称情况	具有高级职称或以上的得5分，不满足则不得分。		
四	“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 (10分)	被评为“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的单位，按累计获得年份的多少排名，第1-3名得10分，第4-6名得5分，第7名及以下得1分，没有不得分。			
五	人员配备情况 (15分)	除总监及总监代表之外，拟配备的人员中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一名得3分。最多得15分。			
六	纳税信用等级 (10分)	获得纳税信用等级A级或以上纳税人荣誉次数横向排名，第1-3名得10分，第4-6名得5分，第7名及以下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说明：1、类似工程是指招标公告第3条第3.1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工程，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

2、获奖业绩以获奖证书为准，时间以获奖证书的颁发日期为准。对同一工程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得分。

3、“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证书以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或工商（市场）主管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为准。行业协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4、“守合同重信用”（重合同守信用）、“纳税信用等级”称号排名若名次排列出现并列，有几家企业并列则取消并列名次以后得几次名次，下一名次将跳跃排列。即若有两名投标人并列第一，则下一名次按第三名档次得分。

5、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件五：拟投入本项目总监/总监代表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现任职务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号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				在册/外聘	
主要业绩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任职	工作单位	

备注：1、本表为拟投入本项目总监/总监代表简历表，后附承担项目证明资料、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职称证、社保证明（2022年2月）等扫描件，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制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2、所报人员在获得资格证后，技术职称有变化的，应附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